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4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武麗芳委員代)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呂岱紋

5、 主席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3-2-1	擬將「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市長核准通過。並經婦權會備查後，即置於社會處網站。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3-2-2	有關「104 年新竹市婦女團體培力方案」之課程大綱規劃(草案)1 案，委員建議如下： 一、【婦女團體之社會行銷】，宜加入網路平台與管理。 二、有關【婦女議題公共論壇之專題分享(二)：婦女社會參與篇】，宜加入人與環境關懷等議題。	一、依委員建議，將網路平台之運用加入課程，俾利進行婦女團體行銷。 二、針對婦女社會參與課程，以人與環境關懷深入，作課程之規劃設計(附件一)。 三、委員討論同意後，立即進行後續委辦事宜。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03-2-3	有關「104 年性別意識培力系列課程」之課程規劃大綱(草案)1 案，委員建議如下： 一、建議課程可加入性別與政治議題或公共決策參與。 二、課程規劃可加入性別與學習 三、【性別與家庭、婚姻】課程可加入事業與家庭如何取得平衡及自我覺察與身心協調。 四、【性別與宗教、習俗】可加入現代社會蛻變與因應，可參考近年婚禮和喪禮書籍	一、依委員建議，增加【性別與政治、公共決策參與】課程。 二、原【性別與工作】課程重新規劃為【性別與學習及工作】。 三、【性別與家庭、婚姻】、【性別與宗教、習俗】依委員建議進行課程內容參考與調整(附件二)。 四、委員討論同意後，立即進行後續委辦事宜。	社會處	持續列管

7、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3頁)

劉委員玉鈴建議：社會處(P.4)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活動內容部分，有鑑於外籍配偶家暴比率較一般籍配偶高，建議辦理家庭溝通議題與認識社會福利資源之課程；(P.6)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服務部分，無法從名稱中瞭解方案實質內容，宜作簡要說明及分析。因資料多以量化數據呈現，建議可增加簡介與內容補充及分析，使委員更能瞭解並提供策略性建言。

社會處回應：針對外籍配偶受暴率較高部分，新住民中心提供一、二級服務，三級服務則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且亦持續提供委員上述之課程服務，然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活動部分則傾向於單親及親職課程。

主席裁示：資料除量化之數字外，爾後應有文字說明。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1頁)

劉委員玉鈴建議：教育處工作報告(P.14)，新移民婦女識字教育，宜改成中文識字教育較為精準。

教育處回應：將修正為新移民中文識字專班。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6頁)

劉委員玉鈴建議：肯定勞工處提供之資料，建議除提供本市婦女就業率外，並呈現每年增減之情況；也希望推動企業彈性工時，以利子女在學之婦女更易投入職場。

勞工處回應：婦女就業率統計為主計處主責，會再深入瞭解是否能提供完整數據。

四、民政處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9頁)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20頁)

賴委員榮光建議：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工作項目：參、婦女癌症(P.21)，

建議修正為婦女癌症篩檢，並建議將四大癌症數據分別呈現，以利清楚呈現罹癌之男女人數。

衛生局回應：將依委員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婦女癌症篩檢，將四大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分別列計男女人數。

劉委員玉鈴建議：請衛生局說明性別教育宣導之內涵及實施方式（P. 20）。

衛生局回應：將於下次會議資料清楚列出性別平等或性別教育宣導。

六、警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3 頁)

8、提案討論：

案由一：增修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依專業權責設分工小組，各組組長由本府代表擔任，並由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並建議將委員分為「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人身安全」、「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暫定)五組分工運作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一、有鑑於他縣市之婦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因依權責需要而分設分工小組，且為使本委員會運作更加完善，並提昇各局處之評估效益，期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二、按議題依「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人身安全」、「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將委員分為五組分工運作，並分別依序由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代表為各組組長，然民政處代表擔任「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之組員，敬請討論。

三、本案如討論通過，會議結束後，將發文邀請各府外委員依專長參加 1 組，每組成員以 3 人為原則。

李委員蘭珠建議：有無明確之組職架構與運作及各組職責、議程召開之時程。

業務單位回應：俟分組後，請各組依議題進行小組討論、分工與主題設定，且為配合明年度之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使各組更加瞭解並進而提供與自身業務相關之資料。

周委員碧娥建議：表示樂觀其成，使委員有實質參與之機會，現階段資料多為整理後之數據，難有清楚之成效呈現，如委員參與小組，相信可協助呈現更完整之資料。

主席裁示：資料除數據外，請加上推動之特色與成效、檢討空間、分析及未來策進作為。

顧委員燕翎建議：關於分組的依據，與本市發展的關聯性為何？宜加入環境、家庭、兒童或青少年……等議題考量，且組別名稱尚需確認。

業務單位回應：以其他縣市為分組依據之參考，亦與本府分工之現況相關聯；委員建議之家庭、兒童或青少年部分將納入福利服務組內，至於環境部分將會評估應置於何組別或新增小組。

決議：分工小組提案決議通過，惟組別名稱及內涵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9、臨時動議：無

賴委員榮光：關於教育處報告(P.11)壹、鼓勵本市社區大學開設婦女議題相關課程，宜納入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之成效。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納入有關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資料及成效。

陳委員明雄建議：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活動其受補助單位誤繕(P.4)，請更正。另，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應重視高齡婦女權益之促進及其因應措施。

顧委員燕翎建議：同意陳委員說法，建議分工小組宜加入高齡議題。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進行更正(如附件)；並將高齡議題加入分工小組討論。

蔡委員慧嬌建議：

一、警察局針對犯罪端於伏法前之處置，有無集中處理可能，避免發生憾事。

二、性別意識培力系列課程規劃【性別與家庭、婚姻】建議增加性別平等尊重與相處；【性別與學習及工作】將面臨之玻璃天花板之字眼予以修正為婦女無法發揮自我潛能及其影響力。三、應提供外籍配偶初來台，可尋求協助之平台，並多加宣廣且連結資源。

主席裁示：課程部份將依委員建議修正；另外可從移民署、民政處、社會處等，連結外籍配偶之資源，並予以整合且協助。

拾、散會：11時15分。